2021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内部资料

272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272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法的形式含义,具体实例,效力层级判定】

272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法人是组织】

1.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依法成立; 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财产或者经费;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法定代表人(应以法人

新的一般vs旧的特别,谁制定谁裁决 授权的法规vs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全国人大及常委 国务院

《xx条例》

《xx法》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省级、市级人大及常委

《地名xx条例》

《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

国务院提意见 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 —— 地方政府规章

4. 项目经理部<mark>不具有法人资格</mark>,是法人的<mark>非常设</mark>下属机构;项目经理是企业法人授权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的管理者;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项目经理部大中型项目必须设立;每个项目必须设有项目经理。

2Z2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 1. 代理的法律特征: 在代理<mark>权限范围内</mark>实施。<mark>有独立进行意思</mark>表示的权利; 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 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法律后果归属于<mark>被</mark>代理人。
- 2. 委托代理,<mark>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mark>。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mark>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mark> 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mark>签名或者盖章</mark>。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mark>共同行使代理权</mark>,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1)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4. 转代理: 经被代理人的同意: 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人只<mark>对转代理人的选任和指示负责</mark>。不经被代理人同意, 代理人承担(例外: <mark>紧急情况下, 为</mark>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时, 由被代理人承担)。
- 5. 无权代理: 自始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已终止。 结果效力待定。
- 6. 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产生有权代理的后果, 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 表见代理的构成: 须存在足以使第三人相信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长期合作,委托书,盖公章空白合同);须被代理人(本人)存在过失;须第三人为善意。
- 7. 代理法律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找谁都行)(1)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代理人+第三人→被代理人】(2)第三人明知代理人 无权代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代理人+第三人→被代理人】(3)违法代理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代理人+被代理人→第三人】 272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 1. 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自己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mark>处分{核心</mark>);用益物权(他人财产,<mark>占有、使用和收益;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mark>);担保物权(他人财产)。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可以在土地的<mark>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mark>。采取出让或者划战方式设立,但自<mark>登记</mark>时设立。 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 3. 地役权:【借道通行、限制层高,目的:使用自己不动产便利或提高其效益】应当采取<mark>书面形式</mark>。地役权自地役权<mark>合同生效时</mark>设立(<mark>不登记也设立</mark>)。地役权<mark>从属性,随不动产转让,不单独转让</mark>
- 4. 不动产物权变化<mark>登记</mark>生效(国家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不登记);不登记不转移物权,但<mark>不影响合同的效力</mark>。动产:<mark>交付</mark>生效。 272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 1. 债权是相对权: (1) 债权主体的相对性; (2) 债权内容的相对性; (3) 债权责任的相对性。
- 2. 区分: 合同之债、侵权之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mark>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mark>)、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

2Z2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 1. 法律特征:智力成果。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只有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专有性——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其他人若要利用这一成果必须经过权利人同意。地域性。期限性。
- 2. 专利权: 保护对象【发明 (20 年); 实用新型 (10 年); 外观设计 (15 年)】自<mark>申请日</mark>起计算。
- 3. 商标专用权的内容<mark>只包括财产权</mark>,商标设计者的<mark>人身权受《著作权法》保护</mark>。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对象:<mark>核准注册的商标</mark>。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4. 委托作品未作明确约定,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特殊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
- 5.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6.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赔偿损失的数额: (1) 侵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mark>实际损失</mark>确定; (2) 根据侵权人<mark>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mark>确定。 272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 1.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mark>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mark>。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mark>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mark>。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2. 保证合同: 保证人和债权人。保证方式: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不可以作为保证人的: 机关法人、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u> 该资料由微信公众号:建微学 免费提供 关注获取更多</u>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原担保继续有效】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无论一般或连带,都按6个月计算,起点都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 抵押: 不转移占有抵押物,对象为动产、不动产。质押: 转移占有质押物,对象为动产、权利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

同一财产向<mark>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mark>,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1)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mark>登记的时间先后</mark>确定清偿顺序; (2)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3)抵押权未登记的,<mark>按照债权比例清偿</mark>。

可以 不动产(登记设立):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动产(合同生效设立):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

4.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5.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272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 1. 财产保险合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mark>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mark>。
- 2.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 3. 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由多家保险公司承保,则应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别向不同的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 4.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范围:(1)自然事件;(2)意外事故。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工地动工或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

2Z20109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区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区分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2Z202000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法律可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mark>行政法规</mark>可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mark>地方性法规</mark>可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mark>省级人民政府规章</mark>可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272020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 1. 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1) 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mark>投资额 30 万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mark>)(2) 抢险救灾(3) 临时性房屋建筑(4)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5)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避免重复)
- 2. 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mark>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mark>(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mark>进度符合施工要求</mark>。(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只有法律和行政法规,才有权增加施工许可证新的申领条件。
- 3. 自领正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可以申请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4. 因故中止施工的,<mark>建设单位</mark>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维护现场。中止施工<1年,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不符合要求,撤回,重新领取)
- 5.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27202020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 2. 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mark>视</mark>为准予延续。

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合并、分立、改制,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 3. 区分企业资质证书的撤回(合法取得,但不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撤销(原本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而非法取得)和注销
- 4. 禁止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 当作为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其可以向合同相对方(即转包方或违法分包方)主张权利,甚至可以向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方主张权利。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 5. 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连带责任

2Z202030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 1.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 2. 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注册建造师<mark>所在聘用企业</mark>承担责任;聘用企业与注册建造师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mark>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还续原注册有效期</mark>
- 3. 不予注册: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该资料由微信公众号:建微学 免费提供 关注获取更多 4. 建造师不仅可以在施工单位,也可以在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执业。
- 5.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 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6.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1)发包方与注册 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7. 修改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征得所在企业同意后,由注册建造师本人进行修改,注册建造师本人不能进行修 改的,应当由企业指定同等资格条件的注册建造师修改,并由其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8. 以下 5 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 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 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 不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不合格的不子注册。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继续教育 记录,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社会公布。

2Z2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2Z2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1. 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规模
- 一、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全部或部分利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使用预 算资金200万元以上,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
- 二、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400万元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 民币200万元以上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
- 2.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2)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3)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4)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5)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 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注意"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与"不适 宜进行招标"】
- 4.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 报价的技术建议。第二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 5. 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 6.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可以自行招标。
-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山,最短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成。标底必须保密。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 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9. 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又称拦标价,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 投标限价。
- 10.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11. 预审(投标前,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委员会)未通过预审不得投标,通过预审申请人少于3人,重新招标。后审(开 标后按招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
- 12.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 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 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树;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 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未经<mark>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mark>;(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 外;(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投标人有串 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 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15.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 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

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5)限定或者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6.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mark>同一标段投标</mark>或者未划分标<mark>段的同一招标项目</mark>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7.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大型或结构复杂的建设项目。由<mark>同一专业</mark>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mark>较低</mark>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 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mark>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mark>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mark>共同</mark>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 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8.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担似。
- 19. 《条例》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办法》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mark>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mark>实行两阶段招标的,应当社<mark>第二阶段</mark>提出。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股标人<mark>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mark>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u>可以不退还</u>投标保证金。在<mark>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mark>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mark>终止招标</mark>,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mark>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mark>。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0.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区分属于(投标人之间协商)和视为(不同投标人)
-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虚假。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mark>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mark>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mark>暂停</mark>招标投标活动。

23. <mark>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mark>,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4.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覆约担保。

2Z2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 1.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2. 专业分包认可应当依法通过两种方式。①在总承包合同中规定分包的内容,②在总承包合同中没有规定分包内容的,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劳务作业分包可不经建设单位认可;
- 3.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 总包可以拒绝或采纳。
- 4. 分包部分工程,且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必须总包自行完成
- 5. 违法分包。(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4)专业分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再分包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272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 1. 区分资质不良【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承揽业务不良【以他人名义投标】、质量不良、安全不良。
- 2. 基本信息长期公开;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3 年;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mark>缩成</mark>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招投标道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 6 个月。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 6 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
- 3.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
- 4. 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依法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 5. 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1)利用虚假材料、以<mark>欺骗于段取得企业资质的</mark>;(2)发生<mark>转包、出借资质</mark>,受到行政处罚的;(3)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mark>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mark>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4)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mark>拖欠工程影</mark>,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2Z2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72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 1.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行为或特性情形,又称默示)。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2. 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mark>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mark>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mark>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mark>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mark>实际进场施工时间</mark>为开工日期。
- 3. 对竣工时间争议的司法解释(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mark>竣工验收合格之日</mark>为竣工日期;(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mark>提交验收报告之日</mark>为竣工日期;(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mark>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mark>为竣工日期。

- 4. 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支付: 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 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交付一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一起诉
- 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 6. 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1) 承包人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 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就 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价先受偿,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除外。(3)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或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 量合格,承包人优先受偿。(4) 不予支持优先受偿: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5)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 期限为6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6)不得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 7. 承担赔偿损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是:(1)具有<mark>违约行为</mark>;(2)造成<mark>损失后果</mark>;(3)违约行为与财产等损失之间有<mark>因果关系</mark>;(4)违约人有过错,或 者虽无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赔偿。
- 8.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 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
| 意思表示真实 |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 |
| 不违背公序良俗 | 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申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 10.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 11. 建设工程无效施工合同的主要情形(1)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 工企业名义的;(3)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4)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
- 12.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合同不生效、无 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 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 (2) 修复 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 14.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 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15. 合同的变更须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则将被推定为未变更。
- 16.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当债务人接到权利转让的通知后,权利转让即行生效。债务人接 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17.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3) 以欺诈的手 段订立的合同(4)以 助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 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17. 合同的解除适用于合法有效的合同,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不发生合同解除。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 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 定的,最长期限3个月。
- 18.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2) 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3)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4)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 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 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9. 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法定: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约定: 支付违约金、定金。
- 20.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收钱违约,守 约方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违约金+定金; 守约方选择适用定金条款——2 倍定金;
- 21.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72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 (2) 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4.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 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

| 免责 | 2倍工资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
| 1个月 14 | | 年 |

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5.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 以<mark>欺诈、胁迫</mark>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mark>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mark>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6.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如果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 7.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掌握通知解除、立即解除,了解预告解除(试用期满提前30日,书面形式)】
- 8.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掌握通知解除、立即解除】
- 9.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mark>孕期、产期、哺乳期</mark>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 10.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 劳动者 无过错解除 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5) 用人单位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



- 11.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1)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12.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1)禁止安排<mark>矿山井下</mark>、四级强度体力劳动。(2)禁止安排<mark>经期</mark>从事<mark>高处、低温、冷水</mark>、三级体力劳动。(3)怀孕期间:不得安排三级劳动;<mark>怀孕7个月以上,不得加班、夜班</mark>。(4)产假: <mark>不少于90 天</mark>。(《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98 天)(5)哺乳期: 哺乳1岁以下婴儿不得安排三级、加班、夜班。
- 13. 未成年工是指<mark>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mark>的劳动者。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mark>矿山井下、有毒有害、</mark>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应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mark>健康检查</mark>。
- 14. 失业保险: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15. 劳动争议【劳动者、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2Z2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1. 承揽合同: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不受定作人的指挥管理,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提供材料,承揽人应当对定作人提供的 材料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买卖合同:标的物段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mark>出卖人</mark>承担,交付之后由<mark>买受人</mark>承担。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mark>违反约定之日</mark>起承担标的物段损、灭失的风险。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mark>运输的在途</mark>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mark>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mark>承担。对于需要运输的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mark>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mark>,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mark>买受人</mark>承担。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 3. 借款合同一般为要式合同,一般应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除外。借款合同一般是有偿合同(有息借款)。
-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则为实践合同,自交付贷款时成立。自然人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没有利息。
- 4. 租赁合同的成立不以租赁物的交付为要件,当事人只要依法达成协议,合同即告成立。租赁合同可以约定租赁期限,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由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6. 融资租赁合同: 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mark>承租人行使家赔的权利</mark>。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mark>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mark>和标的物的瑕疵担保。<mark>承租</mark> 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和承租人<mark>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mark>。
- 7.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mark>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mark>承担连带责任。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所谓多式联运,是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mark>多式联运经营人</mark>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2Z2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 1. 建筑施工<mark>场界</mark>环境噪声排放限值,<u>昼间 70dB(A),夜间 55dB(A)</u>。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 2.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15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 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4.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5.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由<mark>建设单位</mark>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272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鼓励节约,紧张浪费】

- 1. 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 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3.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mark>节能评估和审查</mark>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mark>不得开工建设</mark>,已经建成的,<mark>不得投入生产、使用</mark>。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mark>不得批准建设</mark>。
- 4.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mark>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黏土砖</mark>。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以上。
- 5. 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市政自来水。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必须设立循环用水装置。

施工现场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计量管理。

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宜优先采用地下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30%。

2Z2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mark>地下、内水和领海</mark>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国家享有<mark>辨认器物物主的权利。 2. 区分</mark>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3.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4.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mark>省级人民政府</mark>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mark>国务院</mark> 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5.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2Z20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Z206010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 1. 国家对<mark>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mark>和<mark>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mark>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2.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建筑施工企业被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建筑施工企业被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 4. 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5. 区分主要负责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的安全责任 6.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目的 25%。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于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 7.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 8. 总承包单位<mark>统一组织编制</mark>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 区分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10. 特种作业人员: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11.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和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专家

- 12.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mark>施工单位</mark>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mark>共同制定</mark>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mark>管道所属单位</mark>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13.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验收。
- 14. 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15. 停工留薪期—般不超过12个月。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1级至4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5级、6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16.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2)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3) 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4) 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5) 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17. 施工单位应当为<mark>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mark>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mark>总承包单位</mark>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保险期限应涵盖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27206040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1. 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注意临界值,算高级别事故;掌握死亡313、重伤经济损失151)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mark>重大变化</mark>的;(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3)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mark>重大变化</mark>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u>重大变化</u>的;(5)在预案演练或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的重大问题。
- 3.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的需要;(2)经事故单位负责人或者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意;(3)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拍摄现场照片,对被移动物件贴上标签,并做出书面记录;(4)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
- 6.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7206050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 1. **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mark>占地: 损坏公共设施: 停水、停电、中断交通: 爆破</mark>); 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资料; 不得提出违法要求和随意压缩合同工期: 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不得要求购买、租赁和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用具设备等; 申领施工许可证应当提供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 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备案)
- 2. 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措施建议:对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 3. 监理单位: (1) 对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是否符合工程<mark>建设强制性标准</mark>。(2) 依法对施工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理。一般情况,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mark>暂时停止施工</mark>,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1)、(2)、(3) 应当予以报废】(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2)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 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5)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 二、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mark>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mark>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 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 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2Z207000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27207010 工程建设标准

- 1.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1)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2)国家强制性标准——重要通用的;安全、卫生、环保。【信息技术标准】(3)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内部自愿。可以高于其他标准,不得低于。
- 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mark>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mark>。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u>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u>。

- 3. 在<mark>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人员</mark>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具有法定资 格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活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30%。 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承重、用于<mark>拌制混凝土和砂筑砂浆</mark>的水泥、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mark>防水材料</mark>。
- 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如果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 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 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 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 问题,施工单位也应当负责返修,但是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6. 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依法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与领取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7.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勘察、设计质量实行单位与执业注册人员双重责任,即勘察、设计<mark>单位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mark>,注 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专业人士对其签字的设计文件负责。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 厂、供应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依法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是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的年限。
- 8.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 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7207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1. 竣工验收的法定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2. 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 3.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1)提供的设计有缺陷;(2)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3)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4.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 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 5.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Z207050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 1. 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 2. 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mark>为5年</mark>;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 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建设工程保修期的起始日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3.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 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 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Z208000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27208010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 1.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行政行为属于执行法律的行为。(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3)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 单方意志性。(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5) 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
- 2. 和解可以在民事纠纷的任何阶段进行,无论是否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只要终审裁判未生效或者仲裁裁决未作出,当事人均可自行和解当事人 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性质上仍属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 3. 仲裁——仅限于民商事仲裁

仲裁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自愿性、专业性一专家裁案、独立性一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保密性一不公开审理、 快捷性 裁终局执行的强制性和域外执行力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公权性、程序性、强制性

27208020 民事诉讼制度

- 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 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房屋买卖纠纷、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 移送管辖: 无权转有权; 管辖权转移——上级法院审理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5. 狭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广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
- 6. 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情形,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 7. 当事人的陈述、 | 节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 8.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 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15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10日。

- **该资料由微信公众号:建微学 免费提供 关注获取更多**9. 不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情形(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 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10.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11. 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1) 权利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 (2) 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12. 诉讼时效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13. 一审程序: 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 14.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④属 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起诉方式,应当以书面起诉为原则,口头起诉为例外。
- 15. 公开审理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可以不公开审理。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 宣告判决。
- 16.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 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 17.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mark>送达之日起15日内</mark>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18.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 法院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2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1 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和解,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达成后,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 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27208030 仲裁制度

- 1.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 法院不予受理。 2.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诉讼只能出现一个,否则无效)。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两个, 二选一,一致有效,不一致无效)。
- 3. 发生纠纷后,一方当事人只能向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就该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了人民法院对仲裁 协议约定争议事项的司法管辖权。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对超出约定范围无权仲裁。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以及合同成立后未生效、被撤销等,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既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一方请求仲 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 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 5. 合议仲裁庭,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1名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 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 6.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撤回仲 裁申请后反悔的,仍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另行申请仲裁。
-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主持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撤回仲 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 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7. 裁决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8.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 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9.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 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27208040 调解与和解制度

- 1.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 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 2.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1)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2)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3)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3. 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 法院判决书; 仲裁裁决书; 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 双方签收的法院调解书/仲裁调解书。

27208050 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 1. 下列事项应按规定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提起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 2.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 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3. 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机关不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官)(2)行政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官)(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民申请,官同意)
- 4. 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 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